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99-3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99-30号

致：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申报文件。

根据“审核函[2021]010483号”《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第三轮问询函》所述相关法律专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专利纠纷（《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文件与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存在被第三方申请无效的情形，部分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述专利涉及专利复审的最新进展。

（2）结合前述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分析并披露，若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现行在售产品、未来产品销售规划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模仿、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前述专利涉及专利复审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技术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被申请宣告无效专利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最新进展
1	一种水性磨砂仿石漆及其应用 其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710970557.1	发明	专利复审无效部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 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维持专利权有效
2	一种以水性氟硅丙烯酸分散 体为成膜物的彩砂仿石涂料	ZL201310211320.7	发明	专利复审无效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 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维持专利权有效
3	一种水性含砂多彩漆造粒搅 拌装置	ZL201721340263.2	实用新型	专利复审无效部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 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4	一种面板自带安装侧槽的外 墙保温装饰板	ZL201220553661.3	实用新型	专利复审无效部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5	一种真石漆搅拌浆	ZL201220495752.6	实用新型	专利复审无效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 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6	一种多彩漆搅拌浆	ZL201220497760.4	实用新型	专利复审无效部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7	保温装饰一体板（仿木纹砂 岩效果饰面）	ZL201930253145.6	外观设计	专利复审无效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向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维持专利权有效
8	一种含砂多彩涂料混合用新 型搅拌装置	ZL201821982768.3	实用新型	专利复审无效部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 发行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注：专利权部分无效系指发行人对专利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无效部维持发行人修改后的专利权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文件，上述被宣告部分无效（修改后有效）的专利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具体修改细节
一种水性含砂多彩漆 造粒搅拌装置	ZL201721340263.2	实用新型	将原权利要求 5 的部分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至 原权利要求 1 中形成了新的权利要求 1，进一 步明确发行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同时适应性 修改了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方式。
一种面板自带安装侧 槽的外墙保温装饰板	ZL201220553661.3	实用新型	将原权利要求 2 和原权利要求 7 中的部分技术 特征并入权利要求 1 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专 利权的保护范围。
一种含砂多彩涂料混 合用新型搅拌装置	ZL201821982768.3	实用新型	将原权利要求 1-3 合并为新的权利要求 1，进 一步明确发行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对后续 权利要求的序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

发行人上述专利的修改均系在原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将相关专利的从属权利要求的细节内容并入权利要求 1 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且相关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前述修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前述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专利复审无效部就发行人 8 项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维持有效，3 项实用新型专利部分无效，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二）结合前述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分析并披露，若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现行在售产品、未来产品销售规划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模仿、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被申请宣告无效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涉及主要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审查结果
1	一种水性磨砂仿石漆及其应用其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发明	水包砂饰面的保温一体板	是	维持有效
2	一种以水性氟硅丙烯酸分散体为成膜物的彩砂仿石涂料	发明	岩片真石漆、真石漆王	是	维持有效
3	一种水性含砂多彩漆造粒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系在研发中使用，未在生产中使用	不适用	部分无效
4	一种面板自带安装侧槽的外墙保温装饰板	实用新型	由于目前自带安装侧槽的外墙保温装饰板产品尚处性能改进阶段，未投入生产	不适用	部分无效
5	一种真石漆搅拌浆	实用新型	该专利对应的搅拌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中使用，未用于生产	不适用	全部无效
6	一种多彩漆搅拌浆	实用新型	该专利对应的搅拌浆为发行人早期研发中使用，未用于生产	不适用	全部无效
7	保温装饰一体板（仿木纹砂岩效果饰面）	外观设计	该专利所对应的仿木纹砂岩效果饰面一体板尚处于改进阶段，未投入生产	不适用	维持有效
8	一种含砂多彩涂料混合用新型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系在研发中使用，未在生产中使用	不适用	部分无效

上表第 1、2 项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专利复审无效部已维持该等专利权有效；上表第 3、4、8 项被宣告部分无效（修改后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且相关产品未投入生产或未在生产中使用；上表第 5、6 项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早期研发中使用的搅拌浆，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亦未用于生产；上表第 7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产品尚未投入生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专利复审无效部已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现行在售产品、未来产品销售规划产生影响,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模仿、替代的风险。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专利复审无效部就发行人 8 项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维持有效,3 项实用新型专利部分无效,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2. 前述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现行在售产品、未来产品销售规划产生影响,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模仿、替代的风险。

二、关于关联方股权转让(《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文件与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相关方将同安信宇股权转让给艺特卫浴、将固腾装饰股权转让给卢长兴与黄静婷。

请发行人:

(1) 披露前述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的获取途径与方式,交易双方是否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2) 披露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

(3) 结合发行人与被转让主体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关联方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 披露前述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的获取途径与方式,交易双方是否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同安信宇、固腾装饰的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李坤云、李智坤、卢长兴、黄静婷和艺特卫浴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相关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同安信宇、固腾装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情况如下：

同安信宇	交易情况概述	荣昌隆将所持同安信宇 60%股权（1,0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20 万元转让给艺特卫浴；李智坤将所持同安信宇 40%股权（6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80 万元转让给艺特卫浴。
	交易背景	荣昌隆和李智坤于 2014 年受让同安信宇上述股权，当时主要是考虑将同安信宇名下厂房用于涂料生产，但受让后发现同安信宇名下厂房部分存在产权瑕疵，且不得用于化工用途，鉴于原受让目的并未实现，故决定将同安信宇股权对外转让；在委托房产中介寻找潜在买家后，经与多方接洽谈判，最终确定艺特卫浴作为其受让方。
	交易对方的获取途径与方式	交易对方艺特卫浴系转让方在委托房产中介寻找潜在买家后经过多方接洽后确定。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荣昌隆与艺特卫浴之间不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李智坤与艺特卫浴之间不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固腾装饰	交易情况概述	固克有限将所持固腾装饰 50%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卢长兴；李智坤将所持固腾装饰 15%股权（2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卢长兴、将所持固腾装饰 25%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黄静婷。
	交易背景	2016 年，固克有限将业务发展重点调整为专注于外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施工业务利润水平低、用工管理难度大，固克有限计划出售该业务板块，卢长兴和黄静婷愿意受让固腾装饰的股权。
	交易对方的获取途径与方式	交易对方卢长兴系固腾装饰少数股东，黄静婷系经卢长兴介绍。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卢长兴之间不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李智坤与卢长兴、黄静婷之间不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二）披露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合泰财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骨干员工，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亦在其中）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间接股东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泰财富全体合伙人，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该等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交易对方艺特卫浴相关负责人、卢长兴、黄静婷等人，



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基于前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交易对方（艺特卫浴、卢长兴、黄静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及业务往来。

（三）结合发行人与被转让主体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关联方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1. 发行人与被转让主体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同安信字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同安信字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同安信字的交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坤云、李智坤的访谈，除对外出租厂房外，同安信字股权转让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对艺特卫浴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实地查验，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厂房仍然继续对外出租，同安信字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固克有限于2018年1月代同安信字收取房租52.75万元，并于2018年3月转付同安信字，该事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中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固克有限不存在其他与同安信字及交易对方艺特卫浴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②发行人与同安信字转让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安信字转让的交易对方艺特卫浴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同安信字及转让的交易对方艺特卫浴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安信字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转让同安信字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2）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固腾装饰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固腾装饰的交易情况

2017年度固克有限向固腾装饰销售产品1,327.52万元。前述交易发生的原因：2016年底以前，固腾装饰系固克有限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业务模式上，对于同时存在外墙产品和施工需求的客户，一般由固腾装饰统一签订产品和施工合同，再由固腾装饰向固克有限采购。固腾装饰2017年向固克有限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2017年1月1日前按原有业务模式签订合同的项目或已达成合作意向客户的项目。公司对固腾装饰的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工程客户相同，且外墙产品均是根据客户要求打样定制生产，均已用于终端项目实现最终销售。经对比与固腾装饰合作项目销售产品价格与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固腾装饰合作项目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017年度固克有限向固腾装饰拆出资金1,240万元，2017年底已全部结清。前述交易发生的原因：固腾装饰2016年12月对外转让时结存的已完工待结算、施工进行中和已确定价格未正式签约项目共计70多个，需要过渡期和合理的方式完成。在固腾装饰原为固克有限控股子公司期间，开展施工业务过程所需的项目人工等施工费用，固克有限会根据固腾装饰财务状况和项目进度转入资金用于项目施工中的费用支出，在固腾装饰收取客户款项后，再向固克有限支付材料款和已垫支的项目款，故2017年存在固克有限按历史业务合作模式向固腾装饰提供项目合作资金的情况。

原有合作项目结束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克有限与固腾装饰之间未再发生过交易。

②发行人客户与固腾装饰的交易情况

A. 发行人与固腾装饰重叠客户的情况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固腾装饰重叠的客户共四家，包括张家口一建、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菏泽中达和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客户2017年至2020年向发行人采购涂料或一体板产品金额分别为1,935.76万元、431.19万元、2,523.27万元和251.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7%、0.88%、3.74%和0.29%。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期间
发行人	张家口一建	一体板	容辰庄园(东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项目	1,649.39	2017-2018 年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	一体板	天津市宝坻区星河湾花园小区	717.55	2017-2018 年
	菏泽中达	一体板	菏泽市中达广场南区(B1#、B8#、S6#、S12#)	2,661.17	2019-2020 年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涂料	兰州林隐天下 C1 叠拼外墙涂料、酒店外墙涂料项目	113.30	2020 年
合计				5,141.41	--

2017年至2020年,固腾装饰向上述房地产开发商或建筑施工总包单位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期间
固腾装饰	张家口一建	装饰工程	容辰庄园(东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项目	990.00	2017-2019 年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	装饰工程	天津市宝坻区星河湾花园小区	345.76	2018 年
	菏泽中达	地坪漆工程施工	菏泽中达广场地坪漆工程项目	50.00	2019 年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兰州林隐天下 C2 等地块工程项目	536.58	2017-2020 年
合计				1,922.34	--

注:以上客户与固腾装饰交易数据为经双方确认的报告期内固腾装饰收取款项或者开票金额。

发行人与固腾装饰重叠的四家客户,均为固腾装饰股权转让前双方人员共同跟进服务的房地产开发商或建筑施工总包单位客户。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分别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与客户分别签订商业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 发行人客户与固腾装饰合作业务的情况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有四家为固腾装饰的供应商,分别为江苏经泰、厦门垒杰、厦门丽邦和辽宁景岚。上述客户2017至2020年向发行人采购涂料或一体板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634.85万元、3,057.34万元、4,589.06万元和5,444.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87%、6.22%、6.81%和6.32%。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五)/3/(5)”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

建筑装饰施工行业内,项目发包方通常对项目承接方在工期、质量、历史工程案例和资质等方面有一定要求,故施工联合体、商业合作方联合承接、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合作方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固腾装饰的股东卢长兴从事外墙工程施工行业多年,且2017年以前主要与发行人共同服务客户,有一定的人脉和客



户资源积累，转让后除跟进以前个人积累的客户资源承接工程业务之外，与其他工程企业合作承接亦是其获取业务机会的方式。因此，存在公司少数工程装饰类客户与固腾装饰合作完成工程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固腾装饰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固腾装饰发生的业务真实，属建筑装饰施工行业内正常的合作方式，其分别独立与固腾装饰和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存在固腾装饰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固腾装饰转让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固腾装饰转让的交易对方卢长兴、黄静婷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与固腾装饰及转让的交易对方卢长兴、黄静婷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固腾装饰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转让固腾装饰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关联方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查验，同安信宇、固腾装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让同安信宇、固腾装饰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前述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的获取途径与方式等内容；报告期内，同安信宇、固腾装饰转让的交易双方不存在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2. 基于本所律师的前述核查手段，报告期内，同安信宇、固腾装饰转让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股权转让交易以外的资金及业务往来。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让同安信字、固腾装饰股权的形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于环保事项（《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0）

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和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产品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的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合规及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2）披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委托处理方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资质已过有效期或无资质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披露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6）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披露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GRANDWAY

(8) 披露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9) 披露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10) 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或原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相关产品收入占比或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减少或避免使用相关产品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和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产品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的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合规及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1.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和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环保投入项目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环保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建设与投入情况、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万元）	13.90	52.77	170.61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34.30	117.71	61.27
合计	148.20	170.48	231.88

注：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保检测及评估费、固废处理、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环境保护税等环保费用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访谈发行人财务

总监、环保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改扩建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包括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并获得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或已按照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发行人 2018 年环保设施的投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为提高产能，进行保温装饰板与水性涂料的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进行了生产设备更新和生产工艺改造，同时也对配套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①	134.30	117.71	61.27
营业收入（万元）②	86,147.60	67,427.31	49,157.40
匹配情况①/②	0.16%	0.17%	0.12%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区间在 0.12%-0.17%之间，比例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环保相关支出及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抽查相关环保设备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检测，定期监/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未出现异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充分。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环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生产水性涂料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粉料投加、高速分散、备漆调色、设备清洗等环节，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生产天工石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砂光、喷涂、烘干、覆膜、设备清洗等环节，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监/检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固克节能								
主要污染物类型	产线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主要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是否达标	运行状态
废水	涂料、一体板产线	废水处理设备	40t/天	氨氮 (mg/L)	20	未对外排放	是	正常
废气	涂料产线	布袋除尘器	30,000m³/h	颗粒物 (mg/m³)	30	21	是	正常
	涂料产线	布袋除尘器	10,000m³/h	颗粒物 (mg/m³)	30	21.9	是	正常
	一体板产线	布袋除尘器	30,000m³/h	颗粒物 (mg/m³)	30	23.1	是	正常
	一体板产线	“旋流喷淋塔+过滤棉+吸附床+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	72,000m³/h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30、40	22.1、14.9	是	正常
天津固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产线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主要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是否达标	运行状态
废水	涂料产线	废水处理设备	30m³/天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142.00	是	正常
				氨氮 (mg/L)	45	2.16	是	
	一体板产线	废水处理设备	15m³/天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98	是	正常
				氨氮 (mg/L)	45	1.99	是	
废气	涂料产线	布袋除尘器	40,000m³/h	颗粒物 (染料尘) (mg/m³)	18	9.40	是	正常
	一体板产线	布袋除尘器	55,000m³/h	颗粒物 (其他) (mg/m³)	120	11.2	是	正常
	一体板产线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40,000m³/h	VOCs (mg/m³)	50	4	是	正常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随生产线多次改建同步改造，上表处理能力为最终环保改造后的数据。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排放量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监/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相关监/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环保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法规标准要求；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合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监/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环保相关人员，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福建厦门）、信用中国（天津）、信用中国（天津·宝坻）、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



GRANDWAY

3. 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及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监/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环保相关人员，发行人按环评批复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检测，监/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监/检测报告日期	监/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监/检测内容	监/检测结果
发行人	2018.02.0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0170	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03.0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0225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06.25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0785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09.17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1283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09.25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1351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11.23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1589	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8.11.26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8)1572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3.05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155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3.06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156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5.28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489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7.1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7038	无组织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8.2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8066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08.2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08065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19.11.15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19)11038	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3.1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3028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3.1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3027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5.1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5062	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5.19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5061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7.3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7132	废水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09.1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09035	废气、无组织废气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11.2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11067	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0.11.20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XMHJ(2020)11068	废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1.30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80123103200302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3.06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ZFJCHJ80123103200301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3.21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	ZFJCHJ80123103200303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委托单位	监/检测报告日期	监/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监/检测内容	监/检测结果
		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固克	2018.05.25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805101032009	地下水、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7.27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807191032005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09.26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809131016001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8.11.16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811061006001	地下水、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1.23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901151006001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3.28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903181006001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地下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5.14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905051006008	污水、地下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7.30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907201006001	地下水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08.14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908011006006	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19.12.25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FJCHJ1912021006002	污水、地下水、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0.05.09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25011-001	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0.09.19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25011-002	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天津固克	2020.12.18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25011-003	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	符合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效果由第三方机构定期监/检测并出具监/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检测机构包括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等第三方监/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相关处理效果监/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4.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和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环保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不定期的日常抽查，发行人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固克在新建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安装、报批

等项目管理过程中受到过行政处罚，污染物排放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天津固克已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并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一/（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相关支出和投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环保相关投入充分；发行人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合规；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为第三方监/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排污监测结果达标。

（二）披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委托处理方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资质已过有效期或无资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原材料清单、有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天津固克环安专员，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天工石（保温装饰一体板）和水性涂料，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水、乳液、砂子、板材等，主要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染乳液或涂料 PF 袋、乳液桶、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棉、涂料废渣、漆尘、废滤芯、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天津固克环安专员、实地查验、查询环保部门公示的第三方机构有关资质证书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天津固克通过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档案制度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管理，并通过委托有



GRANDWAY

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处置/运输危险废物的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作内容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合作期间内相关资质证书是否有效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危险废物，并由处置方负责运输	是	是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危险废物，并由处置方负责运输	是	是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集与处置危险废物	是	是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收集与处置危险废物	是	是
天津市博丰海信运输有限公司	转运危险废物	是	是
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	转运危险废物	是	是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方相关资质齐备，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内不存在资质已过有效期或无资质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270547410XE001U），有效期至2023年8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固克现持有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224586437380H001W），有效期至2023年5月25日。

2.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环评文件、水电费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际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设备生产线、消防水泵、电灯照明等用电以及生产和生活用水等，不涉及煤、重



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用电量（万度）	706.28	706.55	465.13
用电总费用（万元）	538.75	526.59	371.98
用水量（万吨）	10.47	9.74	8.39
用水总费用（万元）	41.15	43.85	38.05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0 年用电量与上一年度相近，主要原因系由于耗电量较大的一体板产量较上一年度下降约 40 万平方米，同时涂料产量较上一年度增加 2.55 万吨所致。

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341 号），发行人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被认定为“绿色工厂”。经查询相关认定依据，“能源低碳化”系“绿色工厂”的评价要求之一[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一）/1/（2）”]，可见发行人已实现能源低碳化。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厦门生产基地和天津生产基地，该等生产基地的主要产品均为水性涂料和天工石节能装饰板。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环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厦门生产基地	天津生产基地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清洗用水，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坻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废气主要为涂料投料粉尘、砂光粉尘、上漆、干燥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等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粉尘和喷漆废气排放能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砂光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净化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尾气经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降噪以及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粉料编织袋、除尘器截留砂光粉尘、残次品及下脚料(硅酸钙板、穿孔板废板、保温板废板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截留投料粉尘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独立的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十一)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黏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2月2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鼓励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

墙保温材料、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建材的应用。支持发展环境友好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推广应用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2105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环保、绿色生产生活的需要，围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8]367 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 号），“推广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强化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管线组件泄漏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属于鼓励类项目。此外，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绿色、环保的水性涂料和水性涂料饰面层的保温装饰一体板。根据上述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GRANDWAY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一体板（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一）/2”所述，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二）/2”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三）”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八/（四）”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除已披露的三项环保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相关环境监测报告、环保税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地、查验环保设备使用情况、抽查环保设备运行台账、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工作人员和主管环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并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二批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与第五批环保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的通告》，发行人的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环保良好企业”。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	--------	--------	--------	--------	--------



号		(万元)	金额(万元)		
1	年增产 100 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 5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9,885.00	9,885.00	津宝审批备[2020]161 号	津宝审批许可[2020]281 号
2	同安基地扩建项目	4,744.00	4,744.00	同发投(2020)备 151	厦同环审[2020]182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7,147.04	7,147.04		
4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756.24	2,756.24		
5	研发中心项目	2,021.25	2,021.25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46,553.53	46,553.53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立项备案、环评审批文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前述募投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必要性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1	年增产 100 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 5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扩大产能，加大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的投入，通过环保系统的投入、设备更新升级和改造等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	是，已按照要求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是，已取得环评批复
2	同安基地扩建项目		是，已按照要求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是，已取得环评批复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有利于扩大发行人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发行人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4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有助于整合优化发行人生产制造资源，实现全方位管控；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集成化、协同化；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运营管理效率，匹配业务扩张需求。		
5	研发中心项目	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增强竞争力。		
6	补充流动资金	是发行人现有业务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金实力与竞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为发行人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非实体建设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亦不涉及在土地上开展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需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GRANDWAY

2.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验收批复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固克有限	涂料及建材墙体保温材料的生产加工	已建	厦环同批[2007]173号	厦环同验[2007]126号	该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固克有限	天工石与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已建	厦环（同）审[2018]10号	厦环（同）验[2018]044号	基本符合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经企业整改以及报告修改完善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固克有限已于2018年5月落实相关整改和完善要求。
发行人	天工石和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扩建项目	已建	厦同环审[2019]279号	厦（同）环验[2019]308号	基本符合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天津固克	新建年产200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项目	已建	津宝审批许可[2017]923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8]159号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分项通过验收。
天津固克	天津固克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已建	津宝审批许可[2019]619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9]834号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同意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分项通过验收。
天津固克	年增产100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5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在建	津宝审批[2020]281号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工程均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发行人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和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除天津固克已披露的三项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天津固克已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并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工艺流程、建设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防治与环保措施、总量控制等内容。除天津固克“年增产100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5万吨水性涂料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未进入环保验收阶段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工程均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或已按照要求完成自主验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五）披露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环保相关人员、财务总监及实地查验，发行人现有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因此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GRANDWAY

(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天津固克	年增产100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5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津宝审批[2020]281号	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发行人	同安基地扩建项目	厦同环审[2020]18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包括天津市和厦门市。经本所律师查询地方相关规定，福建省、厦门市及天津市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相关规定如下：



依据文件	相关规定内容	说明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	第五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审批项目除外）：……”第六条规定：“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	经查阅该规定附表《省环保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设区市级环境保

依据文件	相关规定内容	说明
《定》（闽环发[2015]8号）	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第八条规定：“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护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同安基地扩建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均不属于该等目录列举的建设项目，因此由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即可。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厦环评[2018]33号）	各驻区环保局审批的项目类型： 1、除应当由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 2、各工业园区（自贸区、片区、新城）、火炬管委会辖区内，不属于附件规定的建设项目； 3、全市所有非跨区的迁、改、扩建项目（涉及铬、镉、汞、铅和类金属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除外）。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同安基地扩建项目”属于非跨区的扩建项目，由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即可；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均不属于该通知中列举的应当由市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类型，故由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即可。
《关于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服务天津发展的通知》（津环保管[2010]45号）	按照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审批服务再提速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0〕5号）中“以市发展改革部门下放到区县的项目审批权限为准，同时涉及的环评、能评、规划、人防、消防、开工许可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一律匹配下放到区县实施，防止审批层级不一致；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要求，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继续加大权限下放力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环保部的要求，除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中规定必须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涉及全市统一规划和平衡的项目、市管项目外，市环保局与市发展改革委同口径配套下放审批权限，即：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内资核准项目；总投资7亿元以下的内资备案项目；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内资房地产备案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年增产100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5万吨水性涂料项目”总投资9,885万元，故由区级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即可。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审批办关于深化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25号）	进一步归并整合区县部门的审批职能，各区县人民政府结合区县行政许可等权责清单工作，可将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及前置手续或环节的有关事项（不包括具有监管性质的事项与环节），集中到区县行政审批局办理。	
《市环保局关于印发与区行政审批局工作协同办法的通知》（津环保审[2017]16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一）市级部门权限 …… （二）区行政审批局权限 所属行政区域范围内，除国家环保部审批或市环保局审批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由所在地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即可；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年增产100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5万吨水性涂料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同安基地扩建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信息平台建

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及福建省及厦门市、天津市的相关规定。

(2)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¹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年增产 100 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 5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和“同安基地扩建项目”涉及天工石节能装饰板生产和水性涂料生产，其中天工石节能装饰板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涂料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 涂料、燃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类别中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108 研发基地”类别中的“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规定，“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分别取得了天津市行政审批局和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

(3) 符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经查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GRANDWAY

¹ 发行人募投项目办理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尚未生效，因此此处适用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后文中引用的相关规定原文亦为 2018 年修订版中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七）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披露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八）披露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主要包括厦门工厂（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美三路 136 号）和天津工厂（位于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中路东侧），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述主要生产场所亦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实施场所。经查询，厦门市、天津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如下：

依据文件	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种类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厦府〔2019〕396 号）	思明区（含鼓浪屿）、湖里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无环评审批手续的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四）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发〔2018〕25 号）	其中，宝坻区原禁燃区面积 15.88 平方公里（范围：环城北路—东城路—环城西路—宝平路—环城西路—朝阳大道—津围公路—环城南路—景观河道—南三路—津蓟铁路—规划路—环城北路），新	（一）II 类（较严）。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为： 1. 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不符合本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燃用生物质燃料的。

依据文件	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种类
	增禁燃区面积 42.04 平方公里 [范围：东至宝坻东外环、西至宝坻西外环、北至宝坻北外环、南至潮白河（其中含宝平街、海滨街、钰华街）]”	（二）III 类（严格）。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为：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不符合本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燃用生物质燃料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上表所列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不在厦门市、天津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亦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九）披露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涉及生产的主要为水性涂料与天工石节能装饰板生产加工/改建/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绿色、环保的水性涂料和水性涂料饰面层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水性涂料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十一、石化化工”中“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的、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十二、建材”中“3、……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据此，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逐项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相关行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落后产品名录，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工艺或装备，不属于落后产能。



（十）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或原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相关产品收入占比或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减少或避免使用相关产品的具体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绿色、环保的水性涂料和水性涂料饰面层的保温装饰一体板。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清单、相关原材料产品说明书、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逐项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涉及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经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厦门市及天津市关于“重点用能单位”的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条文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	第二十九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2019 修正）》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名录管理制度，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公布一次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本条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管



GRANDWAY

	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三）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十四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本市重点用能单位……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其能源利用状况。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询厦门市和天津市节能主管部门有关公告，厦门市和天津市均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管理制度，并将能耗双控目标分解至当地重点用能企业。经查阅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及天津固克报告期内均未被纳入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不属于纳入能耗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2/（1）”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天津固克报告期内的用电量（单位：万千瓦时）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克节能	244.97	250.31	171.08
天津固克	461.31	456.23	294.0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津固克、安徽固克和泉州固克；其中安徽固克和泉州固克分别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该两家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天津固克的实际能耗均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纳入能耗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故其已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年增产 100 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 5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环评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预计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计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天津固克	年增产 100 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 5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募投项目 (在建)	367.93
发行人	同安基地扩建项目	募投项目	118.27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募投项目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募投项目	



GRANDWAY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预计年耗电量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故其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查询，国家及厦门市、天津市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条文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厦府〔2017〕178 号）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该实施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行业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进行节能审查。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话咨询，天津目前执行的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天津固克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电力消费量或预计年电力消费量均低于 500 万千瓦时，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根据上述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该等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福建厦门）、信用中国（天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天津固克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为节能失信行为而被当地主管部门予以公示或纳入节能黑名单的记录。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环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如下：

建设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天津固克	年增产 100 万平方米天工石节能装饰板及 5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①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坻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砂光粉尘、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净化处理后排放；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放；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63.50 万元； 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发行人	同安基地扩建项目	①水环境保护措施：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样品室水帘柜补充水及清洗用水；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砂光粉尘及喷漆、烘干、干燥废气等进行处理后排放；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废粉料编织袋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截留投料粉尘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独立的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十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相关支出和投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环保相关投入充分；发行人相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合规；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处理效果检测记录为第三方监/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排污监测结果达标。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

物，委托处理方相关资质齐备，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内不存在资质已过有效期或无资质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 发行人现有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因此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6.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8. 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不在厦门市、天津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亦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9.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工艺或装备，不属于落后产能。

10. 发行人不涉及生产或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合计约 96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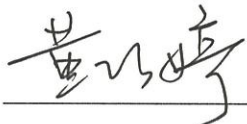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黄巧婷

2021 年 6 月 2 日